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 市监昆官罚告〔 2026 〕 260 号

昆明才誉商务信息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
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申勇、李品德 联系电话：0871-67196915

联系地址：官渡区环城东路 488 号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1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 备案。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市监昆官罚告〔2026〕261号

昆明润洁家政服务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2020-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综上所述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翠美、郑伟 联系电话：0871-63550280

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区级行政中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7月3日

本文书一式3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 市监昆官罚告〔 2026 〕 262 号

云南健乐门商贸有限公司昆明吴井路分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
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申勇、李品德 联系电话： 0871-67196915

联系地址： 官渡区环城东路 488 号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1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一份备案。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 市监昆官罚告〔 2026 〕 263 号

云南春象果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
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申勇、李品德 联系电话：0871-67196915

联系地址：官渡区环城东路 488 号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1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 备案。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 市监昆官罚告〔 2026 〕 264 号

昆明唬策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
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申勇、李品德 联系电话：0871-67196915

联系地址：官渡区环城东路 488 号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1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 备案。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市监昆官罚告〔2026〕265号

昆明市联盟瑞明彩印包装厂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2020-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综上所述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翠美、郑伟 联系电话：0871-63550280

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区级行政中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7月3日

本文书一式3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 市监昆官罚告〔 2026 〕 266 号

昆明四馨坊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
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申勇、李品德 联系电话：0871-67196915

联系地址：官渡区环城东路 488 号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1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 备案。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 市监昆官罚告〔 2026 〕 267 号

昆明斗云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
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申勇、李品德 联系电话：0871-67196915

联系地址：官渡区环城东路 488 号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1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 备案。

云市监昆官罚告〔2026〕268号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
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申勇、李品德 联系电话：0871-67196915

联系地址：官渡区环城东路 488 号

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1 日

本文书一式3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 市监昆官罚告〔 2026 〕 269 号

昆明广炎企业营销策划服务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 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
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申勇、李品德 联系电话：0871-67196915

联系地址：官渡区环城东路 488 号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1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 备案。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市监昆官罚告〔2026〕270号

云南紫脉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
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申勇、李品德 联系电话： 0871-67196915

联系地址： 官渡区环城东路488号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7月1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一份 备案。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 市监昆官罚告〔 2026 〕 271 号

昆明兴业源鑫商贸有限公司汽配经营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申勇、李品德 联系电话：0871-67196915

联系地址：官渡区环城东路 488 号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1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

云 市监昆官罚告〔 2026 〕 272 号
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申勇、李品德 联系电话：0871-67196915

联系地址：官渡区环城东路 488 号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1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

云市监昆官罚告〔2026〕273号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
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申勇、李品德 联系电话：0871-67196915

联系地址：官渡区环城东路 488 号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1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 备案。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 市监昆官罚告〔 2026 〕 274 号

云南凯拓投资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
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申勇、李品德 联系电话：0871-67196915

联系地址：官渡区环城东路 488 号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1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 备案。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市监昆官罚告〔2026〕275号

昆明仁勤商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
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存宝、李品德 联系电话：0871-67196915

联系地址：官渡区环城东路 488 号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1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 备案。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 市监昆官罚告〔 2026 〕 276 号

昆明誉海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
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存宝、李品德 联系电话：0871-67196915

联系地址：官渡区环城东路 488 号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1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 备案。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 市监昆官罚告〔 2026 〕 277 号

昆明罗兰蒂食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
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存宝、李品德 联系电话：0871-67196915

联系地址：官渡区环城东路 488 号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1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 备案。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 市监昆官罚告〔 2026 〕 278 号

昆明美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
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申勇、李品德 联系电话：0871-67196915

联系地址：官渡区环城东路 488 号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1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 市监昆官罚告〔 2026 〕 279 号

昆明亘达建材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
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申勇、李品德 联系电话：0871-67196915

联系地址：官渡区环城东路 488 号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1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 备案。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 市监昆官罚告〔 2026 〕 280 号

云南探源矿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
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存宝、李品德 联系电话：0871-67196915

联系地址：官渡区环城东路 488 号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1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市监昆官罚告〔2026〕281号

云南省昆明羽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2023-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。综上所述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翠美、郑伟 联系电话：0871-63550280

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区级行政中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7月3日

本文书一式3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市监昆官罚告〔2026〕282号

昆明嘉铂丽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2021-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。综上所述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翠美、郑伟 联系电话：0871-63550280

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区级行政中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7月3日

本文书一式3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市监昆官罚告〔2026〕283号

云南迁旺物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2022-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。综上所述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翠美、郑伟 联系电话：0871-63550280

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区级行政中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7月3日

本文书一式3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市监昆官罚告〔2026〕284号

云南佳宁广告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2022-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。综上所述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翠美、郑伟 联系电话：0871-63550280

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区级行政中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7月3日

本文书一式3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市监昆官罚告〔2026〕285号

云南鲲宝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2021-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。综上所述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翠美、郑伟 联系电话：0871-63550280

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区级行政中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7月3日

本文书一式3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市监昆官罚告〔2026〕286号

旺春云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2023-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。综上所述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翠美、郑伟 联系电话：0871-63550280

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区级行政中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7月3日

本文书一式3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市监昆官罚告〔2026〕287号

云南行与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2023-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。综上所述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翠美、郑伟 联系电话：0871-63550280

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区级行政中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7月3日

本文书一式3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市监昆官罚告〔2026〕288号

云南浩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2023-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。综上所述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翠美、郑伟 联系电话：0871-63550280

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区级行政中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7月3日

本文书一式3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市监昆官罚告〔2026〕289号

智杰管家（昆明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2023-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。综上所述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翠美、郑伟 联系电话：0871-63550280

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区级行政中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7月3日

本文书一式3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市监昆官罚告〔2026〕290号

云南锦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2022-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。综上所述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翠美、郑伟 联系电话：0871-63550280

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区级行政中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7月3日

本文书一式3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市监昆官罚告〔2026〕291号

昆明饶维纯建筑设计事务所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2020-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综上所述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翠美、郑伟 联系电话：0871-63550280

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区级行政中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7月3日

本文书一式3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市监昆官罚告〔2026〕292号

昆明艾尔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2020-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综上所述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翠美、郑伟 联系电话：0871-63550280

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区级行政中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7月3日

本文书一式3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